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6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4.52元/股，预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4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4,267,213股变更为704,150,2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4,267,213元变更为人民币704,150,21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

2、申报期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谦、陈娟

4、电话：021-50309255

5、电子邮箱：lnhc600212@gresgying.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